

動機的神聖

第十誡 - 不可貪婪

引言

- ◆ 第十誡：出埃及記 20:17 CUV
[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 ◆ 我們要以慷慨的心對付貪婪。十誡給我們指標進入豐盛！

主題內容

第十誡關乎動機的神聖：

- 第五誡到第九誡：孝敬父母，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都是具體看得到的外在行為。
- 但第十誡「不可貪婪」：關乎內在的動機。誰知道？如何能看見？若沒有人看見，就不能判罪。神提醒我們要處理深層問題，才真實地滿足。
(No body can see but everybody will know.)
- 要處理「心」的狀態，處理我們的「三觀」：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
 1. 價值觀：有甚麼是最有價值的？每個人都有一套價值系統，影響著人類行事為人。例如我們常說浪費在耶穌身上，那是最有價值的，對於唯物的人卻不明白和毫無價值。
 2. 人生觀：人從哪裡來？往哪裡去？如何渡過我們的一生？人生終結時感到完滿還是遺憾？
 3. 世界觀：每個人對世界的看法，有人是唯物的，唯心的，唯神的，崇尚精神或物質的世界.....

貪婪的內容：

- 房屋，代表對物品的貪戀 (greed)、妻子，代表對人的慾望 (lust)，是一種無限制自己、過了界線、傷害別人、傷害鄰舍的情慾。

誰是我們的鄰舍？

- 耶穌基督挑戰我們，鄰舍不在乎地域遠近，乃是需要我們的人。例如我們送口罩給日本的家人，他們就是我們的鄰舍。
- 那些不受控制的慾望，會影響我們與神的關係；影響與鄰舍的關係，及與物品及所擁有事物的關係。

聖經的例子

馬可福音 10:17-22 CUV

17 耶穌出來行路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夫子，我當做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18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除了神一位之外，再沒有良善的。19 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20 他對耶穌說：「夫子，這一切我從小都遵守了。」21 耶穌看著他，就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你還要來跟從我。」22 他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地走了，因為他的產業很多。

- 這年輕人失去了一個很大的機會，反映出他的慾望，想要更多。當他被耶穌呼召時，沒有因為已嚐過擁有而滿足，卻放不下自己所擁有的，只想要更多。
- 第十誡是反映人生最深的問題：慾望。

貪婪三步曲：人如何追求慾望上成魔，離開自己的界線範圍

1. 渴望物品、渴望人

- 渴慕本身不是罪，例如人用腳走，就渴望想騎馬.....，人類的進步是來自渴慕。
- 但我們要小心貪戀別人所擁有的，例如政府設立知識產權，就是防範人貪戀和侵犯別人的原創，甚至認做自己的東西。

2. 渴望屬於鄰舍的物品和人

- 別人努力得來的，吸引你注意，偏偏喜歡和貪戀那些屬於別人的。如同亞哈貪戀拿伯的田地

3. 計劃和行動

- 人有了貪戀的心，就會計劃如何得到，於是就開始越來越多邪惡的計謀

人類的貪婪源於伊甸園

創世記 3:6 CUV

6 於是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也悅人的眼目，且是可喜愛的，能使人有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

- 貪婪叫我們越過界線，是神為我們人生所定的界線，亞當和夏娃想越線，像神一樣
- 婪 = 二木之下女擇果（甲骨文，神在遠古使我們祖先知道）
- 貪婪（那麼多果子，為何不吃）：是邪惡的溫牀，是地獄勢力進入心中的破口。因為貪婪：

- ✧ 毒害我們的心（It poisons your heart）
- ✧ 毒害我們與鄰舍的關係，例如亞當、夏娃的關係也要修復（It poisons your relationship with others）
- ✧ 羞辱神，因為人渴慕的東西，成為自己的偶像，如以掃為了想喝紅豆湯，連長子名分也肯賣了。（It insults God by making an idol of the things or people you covet）
- ✧ 令人覺得永遠不滿足，其實自然所擁有的東西已經夠多，卻不斷囤積，如糧食、廁紙，口罩等等（It rejects god's provision in your life）
- ✧ 蒙蔽人的良知（It blocks your conscience）

如何處理我們心中不潔的渴望：

1. 恐懼是貪婪的燃料

- 我們是否害怕不夠，害怕天父供應不足夠？
- 恐懼在燃燒我們貪婪的種子，是邪惡的溫床，我們要追蹤恐懼的根源：是否來自成長中的缺乏？

2. 感激是滿足的食糧

- 我們今日所擁有的，不是必然的，對我們擁有的、所有服侍我們的人，常存感激的心，祝福他們，開口感謝他們！因而得著滿足，超過擁有物質的滿足，就不對世界控訴！

3. 關係是人生的首要

- 我們與神、與人、與物質的關係。物質、金錢不能超越與神，與人關係，倒置我們的生命次序。當編排好這些的次序，我們就不再有貪婪的心。

4. 慷慨是最好的保護

- 聖經中有權勢的人卻貪婪，如大衛王、亞哈王。所以，教會要為無權無勢的、受欺壓的人發聲。
- 如果讓這些貪婪的事發酵，一個社會就變得腐敗，失去公義、失去人性、道德的底線，只在乎利益、金錢、財富、防止這些思想侵蝕香港，一個資本主義的社會，卻是充滿感激和愛的。例如當年，香港捐獻了數十億，為華東振救水災；甚至現在做小小的行動，為日本收集口罩，大家都義不容辭！慷慨是防止我們離開神的手，防止我們貪婪的最好方法。

箴言 21:26 CUV

有終日貪得無饜的；義人施捨而不吝惜。

Proverbs 21:26 NLT

Some people are always greedy for more, but the godly love to give!

- 神想我們活一個倚靠祂、豐盛有餘的生命，不用去貪戀和奪取別人的妻子、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結語：回去第一誡命

- ◆ 去到最後一誡，也要回去第一誡命「除我以外，不可以有別的神」。
- ◆ 回看人生一切經歷，與所有人的關係，在不同的地方成長：神將永遠放生命裡，我們不能完全明白！

傳道書 3:11 CUV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

Ecclesiastes 3:11 NLT

Yet God has made everything beautiful for its own time. He has planted eternity in the human heart, but even so, people cannot see the whole scope of God's work from beginning to end.

◆ 唯有神才是我們完全的滿足！

奧古斯丁：「人心中的空洞，唯有上帝才能填滿。」
奧古斯丁這樣說：「我們不是用雙腳或雙翼到神那裡，
我們用靈魂的熱情（就是我們的價值觀、人生觀、世界觀）與神親近，
是對祂的愛，
對祂的意識，
是與祂的同在，
是在最不神聖的處境中與祂連合，
當人生中充滿了這種認知，生命就完滿了。」

“We don’t walk to God with our feet of our body, nor would Wing’s,
if we had them, carry with us there.
But we go to God by the affections of our soul.
It’s love of God,
Consciousness of God,
Awareness of God,
God in the least godly thing that is union with God.
When all of life is permeated with such recognition, life is complete.

【由 Vicky 筆錄】